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 CA02010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 二、 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
- 三、 CB01030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 四、 CB01990其他機械製造業。
- 五、 CC01010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六、 CC01020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 七、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八、 CC01040照明設備製造業。
- 九、 CC01060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 CC01070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一、 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十二、 CC0110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十三、 CC01110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十四、 CC01120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十五、 CC01990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六、 CD01020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七、 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八、 CD01990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九、 E502010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 二十、 E599010配管工程業。
- 二十一、 E601010電器承裝業。
- 二十二、 E601020電器安裝業。
- 二十三、 E603010電纜安裝工程業。
- 二十四、 E603040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 二十五、 E603050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二十六、 E603080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 二十七、 E603090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二十八、 E603100電焊工程業。
- 二十九、 E604010機械安裝業。
- 三十、 E605010電腦設備安裝業。
- 三十一、 E701010電信工程業。
- 三十二、 E701020衛星電視KU頻道、C頻道器材安裝業。
- 三十三、 E701030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三十四、 E701040簡易電信設備安裝業。
- 三十五、 E801010 室內裝潢業。
- 三十六、 E901010油漆工程業。
- 三十七、 EZ05010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三十八、 EZ06010交通標誌工程業。
- 三十九、 EZ15010保溫、保冷安裝工程業。
- 四十、 EZ99990其他工程業。
- 四十一、 F108031醫療器材批發業。
- 四十二、 F113010機械批發業。
- 四十三、 F113020電器批發業。
- 四十四、 F113030精密儀器批發業。
- 四十五、 F11305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四十六、 F113060度量衡器批發業。
- 四十七、 F113070電信器材批發業。

四十八、 F113090交通標誌器材批發業。
四十九、 F113100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五十、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五十一、 F114010汽車批發業。
五十二、 F114030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五十三、 F114070 航空器及其零件批發業。
五十四、 F114080軌道車輛及其零件批發業。
五十五、 F114990其他交通運輸工具及其零件批發業。
五十六、 F118010資訊軟體批發業。
五十七、 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五十八、 F208031醫療器材零售業。
五十九、 F209060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六十、 F213010電器零售業。
六十一、 F21303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六十二、 F213040精密儀器零售業。
六十三、 F213050度量衡器零售業。
六十四、 F213060電信器材零售業。
六十五、 F213080機械器具零售業。
六十六、 F213090交通標誌器材零售業。
六十七、 F213100污染防治設備零售業。
六十八、 F214010汽車零售業。
六十九、 F214030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七十、 F214070 航空器及其零件零售業。
七十一、 F214080軌道車輛及其零件零售業。
七十二、 F214090其他交通運輸工具及其零件零售業。
七十三、 F218010資訊軟體零售業。
七十四、 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
七十五、 F401010國際貿易業。
七十六、 F40102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之業務。
七十七、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七十八、 I103060管理顧問業。
七十九、 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
八十、 I301020資訊處理服務業。
八十一、 I301030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八十二、 I401010一般廣告服務業。
八十三、 I501010產品設計業。
八十四、 IE01010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八十五、 IG02010研究發展服務業。
八十六、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八十七、 IZ03010剪報業。
八十八、 IZ12010人力派遣業。
八十九、 IZ13010網路認證服務業。
九十、 IZ15010市場研究及民意調查業。
九十一、 JA02010電器及電子產品維修業。
九十二、 JE01010租賃業。
九十三、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四條之二： 本公司得對外背書及保證。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貳拾億元整，共分為貳億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之。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議決發行。第一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伍佰萬股，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價格不受相關法令之限制，惟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並由董事會依公司法規定決議具體條件對象。

第五條之二： 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惟須依相關法令及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本公司庫藏股轉讓予員工得包括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並由董事會依公司法規定決議具體條件對象。

第五條之三：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並由董事會依公司法規定決議具體條件對象。

第五條之四：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並由董事會依公司法規定決議具體條件對象。

第六條： 刪除。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股票經公開發行後，其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或保管。

第八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四 章 董 事 及 審 計 委 員 會

第 十 三 條： 本 公 司 設 董 事 七-九 人， 其 中 獨 立 董 事 至 少 二 人， 董 事 之 選 舉 採 候 選 人 提 名 制 度。 任 期 三 年， 由 股 東 會 就 有 行 為 能 力 之 人 中 選 任， 連 選 得 連 任。

本 公 司 董 事 選 舉 時， 依 公 司 法 第 一 九 八 條 規 定 辦 理， 獨 立 董 事 與 董 事 選 舉 時， 依 公 司 法 第 一 九 八 條 規 定 辦 理， 獨 立 董 事 與 非 獨 立 董 事 一 併 進 行 選 舉， 分 別 計 算 當 選 名 額， 由 所 得 選 票 代 表 選 舉 權 較 多 者， 當 選 為 獨 立 董 事 及 非 獨 立 董 事。

第 十 三 條 之 一： 本 公 司 依 證 券 交 易 法 第 十 四 條 之 四 規 定 設 置 審 計 委 員 會， 由 全 體 獨 立 董 事 組 成。

第 十 四 條： 董 事 會 由 董 事 組 織 之， 由 三 分 之 二 以 上 董 事 之 出 席 及 出 席 董 事 過 半 數 之 同 意 互 推 董 事 長 一 人， 並 得 以 同 一 方 式 互 推 董 事 一 人 為 副 董 事 長， 董 事 長 對 外 代 表 公 司。

第 十 四 條 之 一： 董 事 會 開 會 時， 董 事 應 親 自 出 席。 董 事 因 故 不 能 親 自 出 席 董 事 會 時， 得 委 託 其 他 董 事 依 法 代 理 出 席， 前 項 代 理 人 以 受 一 人 之 委 託 為 限。

本 公 司 董 事 會 之 召 集， 應 於 開 會 七 日 前 通 知 各 董 事， 但 有 緊 急 情 事 時， 得 隨 時 召 集 之。 前 項 召 集 通 知 應 載 明 事 由 以 書 面、 電 子 郵 件(E-mail)或 傳 真 方 式 為 之。

第 十 五 條： 董 事 長 請 假 或 因 故 不 能 行 使 職 權， 其 代 理 依 公 司 法 第 二 百 零 八 條 規 定 辦

理。

第十六條：董事(含)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度之價值，並參酌同業之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0%~20% 為員工酬勞，董監事酬勞不得超過 1%。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分派員工酬勞之對象包括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並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第 202 條規定決議具體條件對象。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必要時得酌予保留部分盈餘後，其餘均為股東紅利。

本公司所處產業正值成長期，為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之需求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當年度分派之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以不低於百分之十，其餘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之。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應提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以發放現金方式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依公司法規定，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廿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八十六年八月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八十六年九月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八十七年六月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八十九年四月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八十九年五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三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廿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廿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廿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廿二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年八月二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華 電 聯 網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長：陳 國 章